

彰化縣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底(當年累計至 月)

二、通報數

單位：件

項目別	集篩派案中心受理																按受理結果分			
	按通報單位分																總計	進入脆弱 家庭訪視 評估案數	重複併案 數	初篩分流 非脆弱家 庭案數
	總計	醫衛單位 (含醫院、 診所、衛生 所/局)	警政 單位 (含少輔會)	社政 單位	教育 單位	勞政 單位	司(法)政 單位 (含憲兵隊)	移民 單位	民政單位 (含社 區、村里 鄰長)	戶政 單位	消防 單位	113 專線	1957 專線	1925安心 專線	男性關懷專線					
總計																				

項目別	社福中心自行受理																按受理結果分			
	按通報單位分																總計	進入脆弱 家庭訪視 評估案數	重複併案 數	提供社區 關懷或諮 詢即結束 服務案數
	總計	醫衛單位 (含醫院、 診所、衛生 所/局)	警政 單位 (含少輔會)	社政 單位	教育 單位	勞政 單位	司(法)政 單位 (含憲兵隊)	移民 單位	民政單位 (含社 區、村里 鄰長)	戶政 單位	消防 單位	113 專線	1957 專線	1925安心 專線	男性關懷 專線	社會(家 庭)福利服 務中心自 行發掘				
總計																				

二、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個、人

項目別	按案件來源分						按訪視評估結果分																							
	總計	集篩派案中心下派	社福中心 自行受理	社福中心 受理他轄 轉介	總計						中長期(個案管理)服務						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且確認該單位仍在案中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總計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項目別	按訪視評估結果分																											
	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且確認該單位收案				經評估為保護案件，依法通報				簡短服務，已提供相關訊息				經查訪或聯繫後，無法獲得完整的服務資料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總計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項目別	經社工訪視評估通報內容與事實不符，且無福利需求						個案已出境						其他						高評估中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總計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三、中長期(個案管理)服務案件

單位：個

項目別	處理情形						按家庭脆弱性面向分(可複選)																							
	總計	前季已服務並於本季持續服務案件			本季新增案件			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																	
		合計	於本季結 案數	下一季持續服務案 件數	合計	於本季結 案數	下一季持續服務案 件數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轄區內脆弱家庭資料彙整。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縣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對接獲通報脆弱家庭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 1 季以 1 至 3 月底、第 2 季以 1 至 6 月底、第 3 季以 1 至 9 月底、第 4 季以 1 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通報數：按「集篩派案中心受理」、「社福中心自行受理」分；其次按「通報單位」、「受理結果」分。

(二)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按「案件來源」、「訪視評估結果」分。

(三)中長期(個案管理)服務案件：按「處理情形」、「家庭脆弱性面向」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通報數：係指本年累計至本季度之脆弱家庭通報數，並按集篩派案中心受理及社福中心自行受理分類統計。

1.集篩派案中心受理：指網絡單位利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專線通報案件，由各地方政府集篩派案中心受理並處理案件。

(1)通報單位：包括醫衛單位(含醫院、診所、衛生所/局)、警政單位(含少輔會)、社政單位、教育單位、勞政單位、司(法)政單位(含憲兵隊)、移民單位、民政單位(含公所社區、村里鄰長)、戶政單位、消防單位、113 專線、1957 專線、1925 安心專線、男性關懷專線等其他單位。

(2)受理結果：包括進入脆弱家庭訪視評估、重複併案(重複是指數個單位通報同一事件，或社福中心已另受案處理中)、初篩分流非脆弱家庭案數。

2.社福中心自行受理：指民眾向社福中心求助、社福中心自行發掘或接獲網絡單位通報、專案(六歲以下弱勢兒童、攜子出監評估)由系統派下案件。

(1)通報單位：包括醫衛單位(含醫院、診所、衛生所/局)、警政單位(含少輔會)、社政單位、教育單位、勞政單位、司(法)政單位(含憲兵隊)、移民單位、民政單位(含公所社區、村里鄰長)、戶政單位、消防單位、113 專線、1957 專線、1925 安心專線、男性關懷專線等其他單位通報，或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自行發掘、民眾自行求助之案件。

(2)受理結果：包括進入脆弱家庭訪視評估、重複併案(重複是指社福中心已另受案處理中)、提供社區關懷或諮詢即結束服務案數(非脆弱家庭事件，社福中心另提供關懷或諮詢即結案)。

(二)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

1.案件來源：包含集篩派案中心下派、社福中心自行受理或受理他轄轉介脆弱家庭案件。

2.訪視評估結果：指本年累計至季底新增受理之脆弱家庭訪視評估總計家庭數及人數、兒少之家庭(家庭成員中有兒少者)數及人數、成人之家庭(家庭成員無兒少者)數及人數，包含「中長期(個案管理)服務」、「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且確認該單位仍在案中」、「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且確認該單位收案」、「經評估為保護案件，依法通報」、「簡短服務，已提供相關訊息」、「經查訪或連繫後，無法獲得完整的服務資料」、「經社工訪視評估通報內容與事實不符，且無福利需求」、「個案已出境」、「其他」、「尚評估中」。

(三)中長期(個案管理)服務案件：

1.處理情形：按「前季已服務並於本季持續服務案件」(舊案)、「本季新增案件」(新案)分。其次按「於本季結案數」、「下一季持續服務案件數」分。

2.家庭脆弱性面向：社工員評估其脆弱性面向分為6大類(可複選)之家庭數，包含「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轄區內脆弱家庭資料彙整。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